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及王一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及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达”）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鉴于：

1、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为安华达的股东；

2、截至安华达清算报告签署日，安华达持有公司股票 6,0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8%；

3、安华达已完成清算手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龙燕女士分配 1,325,401 股，王建国先生分配 88,360 股，程淑霞女士分配 88,360 股，肖艳女士分配 44,186 股，王一朋先生分配 1,178,134 股，其他安华达股东合计分配 3,284,059 股。

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安华达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华达持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华达是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而设立的持股公司，无任何具体经营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905,000 股；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包含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安华达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 6,376,500 股；2018 年 9 月，安华达共减持公司股份 368,000 股；截至安华达清算报告签署日，安华达持有公司股票 6,0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安华达持有公司股份处置情况

安华达已经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根据清算报告，其持有公司股票 6,008,500 股，其中龙燕女士分配 1,325,401 股，王建国先生分配 88,360 股，程淑霞女士分配 88,360 股，肖艳女士分配 44,186 股，王一朋先生分配 1,178,134 股，其他安华达股东合计分配 3,284,059 股。2019 年 8 月 26 日，安华达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持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	本次持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华达	——	6,008,500	4.5618%	-6,008,500		0.0000%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31,874	0.0242%	1,325,401	1,357,275	1.0305%
王建国	监事		0.0000%	88,360	88,360	0.0671%
程淑霞	监事		0.0000%	88,360	88,360	0.0671%
肖艳	监事	27,300	0.0207%	44,186	71,486	0.0543%
王一朋	副总经理	33,200	0.0252%	1,178,134	1,211,334	0.9197%
其他安华达股东（25 人）	——		0.0000%	3,284,059	3,284,059	2.4933%

备注：其他安华达股东本次持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本公司不能确定，故上表中未体现相关数据。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安华达相关的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安华达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是由于股东法人主体资格丧失而导致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其他相关文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